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  
扩能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

建设单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改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19]837 号，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予以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10019 号）；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登记编号：913205007185431004001U；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原设计的化学品库暂未建设。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12 月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方（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三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容器、核承压设备、其他机械产品的扩能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新建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2) 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排污口树立了排污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均预留了监测孔及检测平台；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及一般固废仓库。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专家意见回复

序号	专家意见	回复
1	明确未建设的应急池采	已将现有空置的闲置水池改造为临时应急水池

	取的临时补救措施内容，给出相关图片	(80*2.7=216 立方米)，并在雨水排口安装了切断阀
2	给出原设计 2 套废气处理装置，现只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改变前后风量变化，是否降低废气处理能力	喷漆房为尺寸 17500*6000*6000 的密闭空间，带送风装置和排风风机，室体底部设有左、右二道排风沟，喷漆工位位于排风沟上面，喷漆工作时喷漆房为关闭状态，能够对产生的漆雾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也达到环评所批复的标准限值要求（检出值 2.88-8.14mg/m <sup>3</sup> ，标准值 40mg/m <sup>3</sup> ）。
3	给出废水处理后的回用量，回用率（利用水表数据）	根据企业自回用水量流量计安装后对废水处理、回用量的统计数据，自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处理量 89t，回用水量流量计显示为 82.5t，回用水的会用率约为 90%
4	合理论述 8#排气筒为什么 2 次检测结果相差较大的原由。提出对需要进行脱附参数调整的具体要求	对 8#厂房喷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进行高温脱附后。于第二个生产周期（10 月 30 日）再次检测数值表明 8#厂房喷漆房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出值 4.58mg/m <sup>3</sup> ，标准值 40mg/m <sup>3</sup> ），再次检测数值明显优于第一个生产周期检测值，说明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环保设施没有及时进行活性炭脱附导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降低导致超标，定期进行维保能够保持 8#厂房喷漆房排气筒达标排放。



闲置水池改造为临时应急水池相关照片



雨水排放口切断阀安装后照片



###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执行后的达标情况

有组织：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废气、喷漆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8#厂房喷漆房排气筒经整改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